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一、增加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p>

<p>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提案提出。</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	---

二、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p>

三、修订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四、修订信息披露网站及公告载体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公司每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选定一家或几家报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并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有关信息。</p> <p>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p>	<p>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公司每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选定一家或几家报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并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有关信息。</p> <p>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p>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